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文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图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00,88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夫妇合计配售宏图转债 2,190,2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1.71%。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公司分别接到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的通知，获悉上述期间内，王宇翔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宏图转债”190,8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9%；张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宏图转债”1,304,2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93%。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合计减持“宏图转债”1,495,0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4.8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王宇翔	294,350	2.92	190,800	大宗交易	103,550	1.03
张燕	1,895,920	18.79	1,304,210	大宗交易	591,710	5.87
合计	2,190,270	21.71	1,495,010	-	695,260	6.89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10,088,000 张。
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沿浦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 2022 年发行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沿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沿浦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接 D34 版）

达濠市政主要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下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达濠市政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截止 2022 年广东省内仅有 4 家单位具有该项资质，其中仅有达濠市政 1 家为民营企业。

达濠市政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资质齐全且等级高。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6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208 项，其中，市级奖 120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75 项，国家及部级奖 13 项（包括国家市政工程最高奖“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 2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23 项，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等。

2、公司与其组建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相关适用的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经验，公司选择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由其负责承接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分工，更有助于提升联合体整体的竞争力；同时，也能更好地保障项目中标后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和成本控制。因此，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开工时间、联合投标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各方责任范围、对应项目金额、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达濠市政合作过程中权责是否对等，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开工时间、联合投标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各方责任范围、对应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联合投标模式	各方责任范围	对应项目金额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55,878.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中南设计院、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	公司牵头联合体成员组建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
					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2,095.80
					达濠市政负责承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含设备采购）等工作。	40,833.68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51,747.14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中南设计院、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	公司牵头联合体成员组建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
					公司负责承接该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2,736.84
					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1,980.11
					达濠市政负责承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等工作。	37,238.58

2、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确认的收入	开始商业运营时间	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0	2023 年 1 月	公司对该项目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为无形资产模式，建设期间根据合同、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单、设备验收单、发票等依据确认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项目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后，合同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并按工作量法开始摊销进入成本。达濠市政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承接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分工，未同参与竞标；中标后，达濠市政、联合体成员的设计方共同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承接工程总承包，并约定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不确认工程建造收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服务费账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4,203.51	2022 年 1 月	

3、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达濠市政合作过程中权责是否对等：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权责分工	公告文件号
海峡环保（603817）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城建院），为海峡环保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是	福州城建院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院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其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联合体成员——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海峡环保控股子公司。	非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系统采购部分	
海峡环保（603817）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海峡环保	非	海峡环保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认缴出资 1,97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下同），持股比例 98.5%。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联合体成员——福建一建，与海峡环保为非关联关系。	非	福建一建（非关联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	
		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院，为海峡环保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是	福州城建院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0.5%。	
兴源环境（300266）	金乡县莱河十里风光带景观建设 PPP 项目	联合体成员——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兴源环境 23.60%，为其关联法人。	是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关于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联合体成员——兴源环境	非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联合体成员——杭州中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兴源环境为非关联关系	非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施工。	
博世科（300422）	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博世科控股股东。	是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关于联合体中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联合体成员——博世科	非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	
		联合体成员——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博世科控股子公司	非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海峡环保、兴源环境、博世科等上市公司在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过程中，以联合体协议确定各自分工，在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负责相关的工作，公司与达濠市政的交易类似，权责对等，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

4、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审议程序会议名称及时间	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文件号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是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联泰环保：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联泰环保：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如上所示：公司与达濠市政相关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安排，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安排，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4 年以来，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国家财政部还明确符合全面实施 PPP 模式条件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参与的途径限于 PPP 模式。因此，公司项目拓展的主要模式之一是参与采用 PPP 模式的污水设施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鉴于此前各地方政府推向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污水设施 PPP 项目，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绝大部分均要求参与的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等资质，同时具有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方面的业绩经验。虽然联泰环保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公司目前尚未具备与参与竞标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和业绩经验，必须选择与符合条件要求、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达濠市政作为一家具有雄厚实力的施工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具有众多的污水工程施工业绩、经验丰富，公司选择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更有利于提升整体的竞标优势。

在参与竞标项目中标后，按照投标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分工，联泰环保牵头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等联合体成员签订工程总承包（即 EPC）合同，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符合 PPP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联合体协议承诺。

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竞标，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企业正常经营行为；参与竞标项目中标后，由达濠市政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既符合 PPP 项目的运作惯例，同时也是响应对政府招标方发出的要约邀请，履行对政府招标方的要约，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承诺。

2022 年度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交易额及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交易额	报告期内付款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	1,449.05	−10.17	1,100.00	338.88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	1,798.09	−14.51	1,300.00	483.58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3,960.62	13,118.08	30,750.00	6,328.71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7,871.46	2,172.67	3,500.00	6,544.13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15,602.72	36.33	440.00	15,199.05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7,282.13	558.08	3,750.00	4,090.21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5,463.78	1,177.60	3,400.00	3,241.38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8,889.32	11,366.73	11,224.73	9,031.3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4,931.86	391.07	3,500.00	1,822.92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1,640.47	32.04	1,100.00	572.51
合计	78,889.48	28,827.93	60,064.73	47,652.69

注 1：上述报告期交易额包括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和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已完工项目进度款确认的应付账款与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增值税差额。

2、并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2015 年至今，公司采购工程建设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施工单位是否关联方	采购工程建设确定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确定方式	采购工程建设的结算定价原则	合理性分析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是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发改局批准立项的建安工程费为招标、投标人以下浮率投标，下浮后未合同暂定总价。	以汕头市政府指定财审部门核定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下浮（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结算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降点）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最多；以政府财审部门核定费用为基准进行下浮；定价最优、合理合规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是	联合体参与投标，政府方评审确定中标报价后，以中标报价的建安工程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以经澄海区财政局和 / 或澄海区政府指定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以经澄海区财政局和 / 或澄海区政府指定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根据政府方招标要求的投资结算原则确定施工总承包定价原则，以政府方审定造价作为结算造价，合理合规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以汕头市财政主管部门（或审计主管部门）核定的本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其他项目费用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的造价及费用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同上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是	根据 PPP 项目招投标要求，关联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 PPP 项目投标，投标联合体协议约定如中标则由其负责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作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经潮阳区财政或审计部门（下称“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即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或其承继部门）确认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造价为准。	同上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是	根据 PPP 项目招投标要求，关联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 PPP 项目投标，投标前约定如中标则由其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	同上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	同上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嘉禾县财政或审计部门（下称“财审部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且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即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确认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金额为准。	同上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合同价仅为暂定价，工程量、人工材料等价格均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为准，即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同上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如最终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低于暂定价，则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同上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在邵阳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方批准的概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依报令用余款 14.1.3 和 14.12 约定计算的结算价，并以邵阳市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否	在长沙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方批准的预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查结果后进行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后再报送长沙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长沙市政府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审定，即最终以长沙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长沙市政府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审计或政府制定的有权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	否	同上	同上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签约合同价，以签约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低于签约合同价，以最终结算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以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	否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同上
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在岳阳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批准的概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管委会认可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造价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财审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为准，且经项目管理部门认可并计算投资回报，定价合理合规

自 2015 年以来，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和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等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并最终中标。中标后，成立的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即 EPC 合同），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签订合同均采用国家或各省住建部门颁发的合同模板，明确施工总承包结算依据、适用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定额、计量计价、信息价等文件，且结算费用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

在联泰环保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的存量项目提标改造、扩建方面，除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为龙珠项目二期二阶段易地建设项目，经政府方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外，如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岳麓三期扩容工程项目、邵阳市洋溪桥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根据政府方要求，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主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由于达濠市政与项目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达濠市政没有参与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参与投标并最终中标单位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由于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把 BOT、PPP 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BOT 合同补充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中，均约定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因此，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岳麓三期扩容工程项目、邵阳市洋溪桥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非关联方也约定施工总承包结算依据、适用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定额、计量计价、信息价等文件，结算费用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且签订合同也是按照国家或各省住建部门颁发的合同模板。

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交易，工程建设过程的进度、安全和质量主要由政府方招标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部分项目有，下同）进行全过程监管，施工过程、安全质量、工程量、进度款、竣工图等均须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再报送公司，合同结算价以政府方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为准，交易定价及支付过程均公开、受控、合法、合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达濠市政、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遵循相同的原则：工程监理等单位全程监管、审核批准的工程量进度款进行支付；明确约定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因此，公司与达濠市政关联交易定价、支付、结算符合公允、合理原则。

（四）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或交易发生时间、具体业务内容、交易结算政策、应付账款确认依据，并结合合同安排和业务实质，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1、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或交易发生时间、审批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	交易开始发生时间	交易审批时间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 年 9 月 9 日	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	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8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0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具体业务内容、交易结算政策、应付账款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结算政策	应付账款确认依据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总财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每期经监理方（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方式，由公司招标确定并委派至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监管）确认金额的工程进度表等。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总财审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每期经监理方（政府方招标确定并委派至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监管）确认金额的工程进度表等
3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5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土建、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发包给达濠市政。		
6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发包给达濠市政。		
7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8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根据本项目施工图建设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构(建)筑物和生产辅助设施、各种管线、工艺管道和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及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等。		
9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及部分设计发包给达濠市政。		

3、并结合合同安排和业务实质，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1）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的合同金额、进度金额和应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进度	累计应付金额	报告期内付款额	累计已付金额	应付余额	累计确认进度付款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投产	6,750.00	6,749.05	6,738.88	1,100.00	6,400.00	338.88	94.83%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投产	8,957.38	8,945.95	8,931.45	1,300.00	8,447.87	483.58	94.43%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竣工投产	241,660.25	223,298.29	222,728.71	30,750.00	216,400.00	6,328.71	96.91%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竣工投产	40,833.68	40,012.29	38,950.08	3,500.00	32,405.96	6,544.13	80.99%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大部分子项目已竣工投产，剩余一个子项目已申请运营尚未批复。	63,718.01	62,246.23	60,618.97	440.00	45,419.92	15,199.05	72.97%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竣工投产	41,604.97	41,378.96	41,080.21	3,750.00	36,990.00	4,090.21	89.39%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竣工投产	37,238.58	35,265.73	34,974.01	3,400.00	31,732.63	3,241.38	89.98%
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部分子项竣工投产；部分子项在建	148,300.00	53,989.29	53,116.09	11,224.73	44,084.76	9,031.33	81.65%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竣工投产	29,081.32	30,188.43	30,024.36	3,500.00	28,201.44	1,822.92	93.42%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竣工投产	11,283.69	11,213.87	11,196.69	1,100.00	10,624.18	572.51	94.74%
合计		629,427.88	513,288.09	508,359.45	60,064.73	460,706.76	47,652.69	

注 1：累计确认进度为含税进度款，累计确认应付金额不包含未开票部分进度款的增值税额，两者差异为税额差异。

注 2：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的应付账款余额说明①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及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此八个项目均已竣工投产，工程结算已完成编制，政府方财政审核定案尚未完成，待政府方财政审核定案完成后，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子以支付剩余款项。②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剩一子项在申请运营待批中，其他大部分子项均已竣工投产，目前根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至约 73%。③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部分子项竣工投产、部分子项在建，目前根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至约 82%。

（2）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通过与达濠市政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执行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经监理方确认的工程进度，逐期确认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上述表格所示，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采用的应付账款确认范围以及金额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五）